



162312050064

#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## 监测报告

ZHJC[环] 201803118 号

项目名称: 中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环境监测

委托单位: 中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

监测类别: 委托监测

报告日期: 2018 年 6 月 8 日



# 监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封面及监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、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- 5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对监测结果可不作评价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7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。

## 公司通讯资料：

名 称：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德阳市旌阳区金沙江东路 207 号 2、8 楼

邮政编码：618000

网 站：<http://www.sczhjc.com>

电 话：0838-6185087

传 真：0838-6185095

## 1、监测内容

受中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委托，按其监测要求，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、3 月 23 日、5 月 16 日对该公司有组织排放废气进行现场采样监测，并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、5 月 17 日进行实验室分析。

## 2、监测项目

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：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烟（粉）尘。

## 3、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

本次监测项目的监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见表 3-1。

表 3-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

项目	监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二氧化硫	定电位电解法	HJ57-2017	ZYJ-W015/ZYJ-W029 GH-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	3mg/m <sup>3</sup>
氮氧化物	定电位电解法	HJ693-2014	ZYJ-W015/ZYJ-W029 GH-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	3mg/m <sup>3</sup>
烟（粉）尘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	GB/T16157-1996	ZYJ-W015/ZYJ-W029 GH-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-W027 ESJ200-4A 全自动分析天平	/

## 4、监测结果评价标准

有组织排放废气：标准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16297-1996 中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。

## 5、监测结果

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5-1~5-3。

表 5-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

项目		点位	中车资阳机车 FQ-013 排气筒高度 15m,测孔距地面高度 12m				标准限值
			3月19日				
			第1次	第2次	第3次	均值	
标干流量 (m <sup>3</sup> /h)			4916	5156	5832	-	-
二氧化硫	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550
	排放速率 (kg/h)	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2.6
氮氧化物	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240
	排放速率 (kg/h)	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0.77
烟(粉)尘	排放浓度* (mg/m <sup>3</sup> )		<20 (18.4)	<20 (12.0)	<20 (15.3)	<20 (15.2)	120
	排放速率 (kg/h)		0.0904	0.0621	0.0893	0.0806	3.5

表 5-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

项目		点位	中车资阳机车曲轴事业部 FQ-011 排气筒高度 15m,测孔距地面高度 12m				标准限值
			3月23日				
			第1次	第2次	第3次	均值	
标干流量 (m <sup>3</sup> /h)			3913	3681	3641	-	-
二氧化硫	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550
	排放速率 (kg/h)	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2.6
氮氧化物	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	52.4	53.9	46.6	51.0	240
	排放速率 (kg/h)		0.21	0.20	0.17	0.19	0.77
烟(粉)尘	排放浓度* (mg/m <sup>3</sup> )		<20 (18.2)	<20 (10.7)	<20 (16.2)	<20 (15.1)	120
	排放速率 (kg/h)		0.0714	0.0394	0.0592	0.0566	3.5

表 5-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

项目		中车资阳机车曲轴事业部 FQ-012 排气筒高度 15m,测孔距地面高度 13.3m				标准限值
		5月16日				
		第1次	第2次	第3次	均值	
标干流量 (m <sup>3</sup> /h)		4595	4756	4756	-	-
二氧化硫	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15	未检出	未检出	15	550
	排放速率 (kg/h)	0.07	未检出	未检出	0.07	2.6
氮氧化物	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24.9	5.8	7.0	12.6	240
	排放速率 (kg/h)	0.11	0.03	0.03	0.06	0.77
烟(粉)尘	排放浓度* (mg/m <sup>3</sup> )	<20 (13.5)	<20 (12.4)	<20 (10.1)	<20 (12.0)	120
	排放速率 (kg/h)	0.0620	0.0591	0.0478	0.0563	3.5

\*表示：括号内的数据为烟（粉）尘实际测得值，根据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GB/T16157-1996 修改单要求，采用本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mg/m<sup>3</sup> 时，测定结果表示为<20mg/m<sup>3</sup>。

(以下空白)

报告编制： 梁谦 ； 审核： 任晓斌 ； 签发： 周文蓉

日期： 2018.6.8 ； 日期： 2018.06.08 ； 日期： 2018.6.8